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收退管理办法(试行)

2022年10月19日

一、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投标保证金管理要求、收退管理流程。本标准适用于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管理。

二、管理要求

投标保证金统一管理实行专户管理、本息退还。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专用账户具体管理投标保证金的代收代退及保管等工作。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保函、电子保险保函、担保保函、转账支票、银行电汇等。现金支票及现金不得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须明确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开户银行、户名、账号获取方式、提交金额、到账截止时间和违约责任等内容。投标保证金不得挪作他用。

三、管理流程

(一)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应在保证金截止提交时间前将保证金从规定账户以电汇、转账支票等方式一次性足额汇入保证金收款账户；选用电子保函方式代替保证金的，具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办理。

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并允许投标人分别报名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应按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联合体投标人，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二）投标保证金公示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应在相关项目（标段）开标时由业务中心予以公示。

（三）投标保证金退还

1. 工程建设项目

未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成交公告）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连同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由系统自动原账户退还。

中标人的保证金，在招标人提交合同登记或未提交合同登记过投标有效期2个工作日内，连同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由系统自动原账户退还。

中标候选人或定标候选人的保证金，如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招标人仍未提交合同登记，则在30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连同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由系统自动原账户退还。

招标人提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①不予退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之前提出书面申请；②不予退还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中标

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书面申请。

如有发布中标候选人变更公示（招标人应在公示期结束前提出书面申请），在中标候选人变更公示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连同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由系统自动原账户退还。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产权交易项目

土地挂牌未成交人竞买投标保证金，在交易结束后由相关旗区国土部门提交至我中心，经审核后 2 个工作日内原账户自动退还；产权交易项目未竞得人投标保证金，在成交公示结束后根据代理公司提供名单，由我中心在 2 个工作日内原账户自动退还。

土地挂牌竞得人的保证金，在公示期结束后由旗区国土部门提交并按中标人来文转至相关税务部门；产权交易项目竞得人的保证金，在公示期结束后由招标代理公司提供名单，并按招标人和中标人来文要求转出。

3. 政府采购项目

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由系统自动连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由系统自动连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供应商。

（四）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工程建设、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产权交易保证金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退还。

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由“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

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自动退还。

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若投标人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投标，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成交公告）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退还。

招标人若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需要提供相关纸质文件，否则投标有效期结束，系统自动退还投标保证金。